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05,551,837.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分享中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成果，力求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8
传真	021-2601080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401,968.36
本期利润	25,873,792.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213,098.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33,056,577.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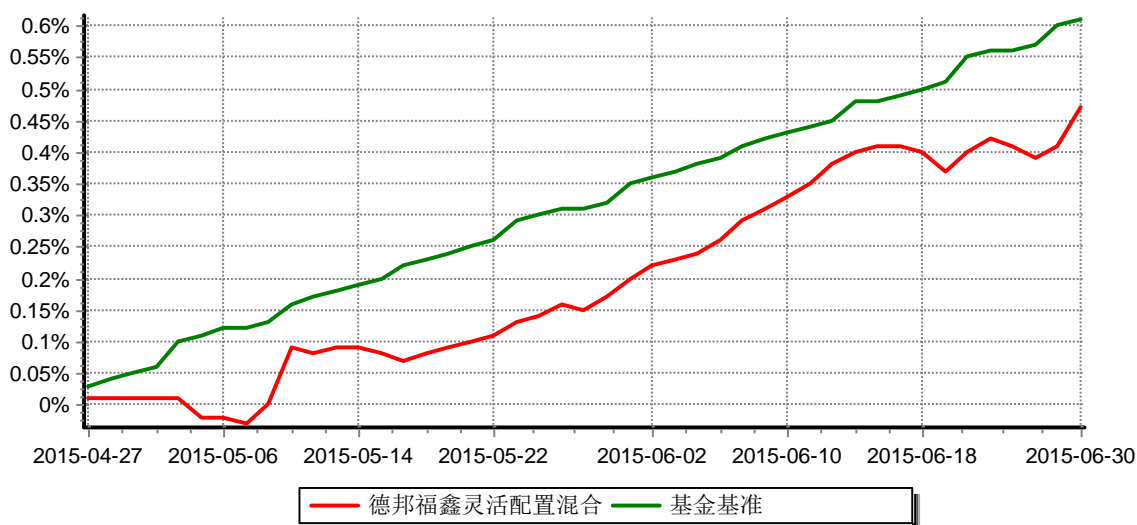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2%	0.29%	0.01%	0.01%	0.01%
过去三个月	0.47%	0.02%	0.61%	0.01%	-0.1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04月27日-2015年06月30日）	0.47%	0.02%	0.61%	0.01%	-0.14%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自2015年4月27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6个月，仍处于建仓期中。图示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九只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晶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2015年6月10日	—	5	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历任职江海证券数量分析,东证期货数量研究员、TNT数据库分析师、奥瑞高市场研究公司市场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分级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

	金的基金 基金经理、 德邦新 添利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的基金 经理、德 邦鑫星 价值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的基金 经理、德 邦德信 中证中 高收益 企债指 数分级 证券投 资基金 的基金 经理、德 邦德利 货币市 场基金 的基金 经理。				金经理。
李煜	研究发 展部总	2015年4月 27日	2015年6月 18日	4	博士，曾在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担

	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任行业研究院工作；曾任本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从而在震荡市场中力求获得相对收益并减少巨大损失。本报告期内股票市场波动剧烈，在此期间已适当调低相对应的股票仓位，使得本基金较少地受到市场巨震的影响，虽略有损失，但整体表现相对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产品与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

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需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50,756,975.44	—
结算备付金		46,538,349.48	—
存出保证金		419,694.7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39,138.00	—
其中：股票投资		33,181,680.2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57,457.8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485,367.2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77.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37,141,002.7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3,754.8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27,922.76	—

应付托管费		1,066,029.67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4,387.5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2,330.46	—
负债合计		4,084,425.34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905,551,837.88	—
未分配利润		27,504,739.5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3,056,577.4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7,141,002.76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47元，基金份额总额5,905,551,837.8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33,225,124.22
1.利息收入		16,011,963.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783,688.19
债券利息收入		199,429.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28,845.3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12,692,658.73

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639,542.4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4,738.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7,854.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471,824.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48,678.20
减：二、费用		7,351,331.59
1. 管理人报酬		4,529,853.06
2. 托管费		1,834,584.6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71,164.9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15,728.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5,873,792.6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5,873,792.6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22,991.11	—	500,022,991.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873,792.63	25,873,792.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05,528,846.77	1,630,946.91	5,407,159,793.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12,898,230.45	1,654,442.68	5,414,552,673.13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7,369,383.68	-23,495.77	-7,392,879.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05,551,837.88	27,504,739.54	5,933,056,577.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强

易强

刘为臻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576号文《关于准予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82868_B0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00,022,991.1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00,022,991.11元，折合500,022,991.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4月27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

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3)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

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03月26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2]85号《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29,853.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379.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9%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34,584.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	—		—
德邦证券	—	—	—	—

注：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	650,756,975.44	1,559,520.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	700,000,000.00	2,259,194.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1,039.42元，2015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46,538,349.48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3117	万林股份	2015-06-23	2015-07-08	新股申购	5.93	9.39	34,690	205,711.70	325,739.10

603085	天成自控	2015-06-24	2015-07-08	新股申购	7.27	10.47	11,690	84,986.30	122,394.30
300480	光力科技	2015-06-25	2015-07-08	新股申购	7.28	7.28	7,263	52,874.64	52,874.64
603223	恒通股份	2015-06-24	2015-07-08	新股申购	8.31	11.97	18,826	156,444.06	225,347.22
300486	东杰智能	2015-06-24	2015-07-07	新股申购	8.94	12.87	16,092	143,862.48	207,104.04
300481	濮阳惠成	2015-06-24	2015-07-08	新股申购	9.13	13.15	11,296	103,132.48	148,542.40
300483	沃施股份	2015-06-23	2015-07-08	新股申购	11.39	16.40	9,356	106,564.84	153,438.40
002771	真视通	2015-06-23	2015-07-28	新股申购	12.78	20.24	6,251	79,887.78	126,520.24
002772	众兴菌业	2015-06-19	2015-07-07	新股申购	13.00	22.65	21,381	277,953.00	484,279.65
002773	康弘药业	2015-06-19	2015-07-07	新股申购	13.62	23.73	17,338	236,143.56	411,430.74
300487	蓝晓科技	2015-06-24	2015-07-08	新股申购	14.83	14.83	10,700	158,681.00	158,681.00
603979	金诚信	2015-06-24	2015-07-03	新股申购	17.19	24.75	66,063	1,135,622.97	1,635,059.25
002768	国恩股份	2015-06-23	2015-07-08	新股申购	17.47	25.16	14,405	251,655.35	362,429.80
300489	中飞股份	2015-06-24	2015-07-16	新股申购	17.56	17.56	7,319	128,521.64	128,521.64
300488	恒锋工具	2015-06-25	2015-07-08	新股申购	20.11	20.11	6,734	135,420.74	135,420.74
002776	柏堡龙	2015-06-23	2015-07-03	新股申购	23.29	40.58	20,296	472,693.84	823,611.68
002769	普路通	2015-06-23	2015-07-08	新股申购	28.49	45.13	7,710	219,657.90	347,952.30
300467	迅游科技	2015-05-21	2015-07-08	新股申购	33.75	297.30	3,726	125,752.50	1,107,739.80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467	迅游科技	2015-06-25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97.30	2015-07-02	267.57	3,726	125,752.50	1,107,739.80

000963	华东医药	2015-06-26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71.48	2015-08-05	73.00	25,000	1,671,500.00	1,787,000.00
300007	汉威电子	2015-06-29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74.72		—	10,000	690,829.00	747,200.00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181,680.20	0.56
	其中：股票	33,181,680.20	0.56
2	固定收益投资	1,757,457.80	0.03
	其中：债券	1,757,457.80	0.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97,295,324.92	99.33
7	其他资产	4,906,539.84	0.08
8	合计	5,937,141,002.7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4,279.65	0.01
B	采矿业	1,635,059.25	0.03
C	制造业	21,452,662.96	0.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87,000.00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5,347.22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4,260.04	0.02
J	金融业	3,151,000.00	0.05
K	房地产业	1,452,000.00	0.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3,691.40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3,611.68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2,768.00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181,680.20	0.5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25,000	2,156,750.00	0.04
2	600535	天士力	40,057	1,993,236.32	0.03
3	600887	伊利股份	100,082	1,891,549.80	0.03

4	600600	青岛啤酒	40,002	1,863,693.18	0.03
5	000963	华东医药	25,000	1,787,000.00	0.03
6	600276	恒瑞医药	39,035	1,738,618.90	0.03
7	603979	金诚信	66,063	1,635,059.25	0.03
8	600519	贵州茅台	6,000	1,545,900.00	0.03
9	600079	人福医药	40,000	1,482,000.00	0.02
10	000002	万 科 A	100,000	1,452,000.00	0.02
11	000100	TCL 集团	250,000	1,412,500.00	0.02
12	601009	南京银行	60,000	1,368,000.00	0.02
13	000651	格力电器	20,069	1,282,409.10	0.02
14	300467	迅游科技	3,726	1,107,739.80	0.02
15	000423	东阿阿胶	20,046	1,092,507.00	0.02
16	601398	工商银行	200,000	1,056,000.00	0.02
17	000869	张 裕 A	20,000	975,800.00	0.02
18	002776	柏堡龙	20,296	823,611.68	0.01
19	300007	汉威电子	10,000	747,200.00	0.01
20	000333	美的集团	20,007	745,860.96	0.01
21	000001	平安银行	50,000	727,000.00	0.01
22	002465	海格通信	20,000	643,800.00	0.01
23	002772	众兴菌业	21,381	484,279.65	0.01
24	002773	康弘药业	17,338	411,430.74	0.01
25	002768	国恩股份	14,405	362,429.80	0.01
26	002769	普路通	7,710	347,952.30	0.01
27	603117	万林股份	34,690	325,739.10	0.01
28	000888	峨眉山 A	17,600	262,768.00	—
29	603223	恒通股份	18,826	225,347.22	—
30	300486	东杰智能	16,092	207,104.04	—
31	300487	蓝晓科技	10,700	158,681.00	—
32	300483	沃施股份	9,356	153,438.40	—
33	300481	濮阳惠成	11,296	148,542.40	—

34	300488	恒锋工具	6,734	135,420.74	—
35	300489	中飞股份	7,319	128,521.64	—
36	002771	真视通	6,251	126,520.24	—
37	603085	天成自控	11,690	122,394.30	—
38	300480	光力科技	7,263	52,874.64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3	东阿阿胶	21,714,141.13	0.37
2	000002	万 科 A	19,628,465.39	0.33
3	000333	美的集团	19,247,892.42	0.32
4	000651	格力电器	18,811,178.90	0.32
5	000869	张 裕 A	18,242,419.49	0.31
6	601009	南京银行	18,129,916.93	0.31
7	000100	TCL 集团	18,090,000.00	0.30
8	000069	华侨城 A	17,692,441.88	0.30
9	601398	工商银行	16,515,234.88	0.28
10	600535	天士力	14,466,614.47	0.24
11	600887	伊利股份	13,842,745.73	0.23
12	600519	贵州茅台	13,724,308.48	0.23
13	600639	浦东金桥	13,694,993.18	0.23
14	600079	人福医药	13,546,007.89	0.23
15	600600	青岛啤酒	13,303,451.47	0.22
16	600276	恒瑞医药	13,267,675.01	0.22
17	000538	云南白药	1,698,013.25	0.03
18	000963	华东医药	1,671,500.00	0.03
19	000001	平安银行	1,564,858.80	0.03
20	000999	华润三九	1,515,142.20	0.03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3	东阿阿胶	20,784,188.17	0.35
2	000333	美的集团	18,776,587.34	0.32
3	000002	万 科 A	18,288,994.12	0.31
4	000651	格力电器	18,031,547.16	0.30
5	000069	华侨城 A	17,781,101.94	0.30
6	601009	南京银行	17,395,466.00	0.29
7	000869	张 裕 A	17,058,742.69	0.29
8	000100	TCL 集团	16,712,500.00	0.28
9	601398	工商银行	15,512,442.80	0.26
10	600639	浦东金桥	14,050,118.00	0.24
11	600535	天士力	12,572,063.00	0.21
12	600519	贵州茅台	12,261,174.00	0.21
13	600079	人福医药	12,184,455.67	0.21
14	600887	伊利股份	12,061,494.00	0.20
15	600276	恒瑞医药	11,747,792.60	0.20
16	600600	青岛啤酒	11,496,726.37	0.19
17	603885	吉祥航空	2,603,008.51	0.04
18	603669	灵康药业	1,878,787.82	0.03
19	002156	通富微电	1,678,982.56	0.03
20	000999	华润三九	1,595,649.10	0.03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99,495,982.3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3,227,211.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21,000.00	0.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36,457.80	0.01
8	其他	—	—
9	合计	1,757,457.80	0.0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2	15天集EB	11,210	1,121,000.00	0.02
2	110031	航信转债	4,380	636,457.80	0.0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9,694.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85,367.23
5	应收申购款	1,477.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06,539.84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963	华东医药	1,787,000.00	0.03	停牌

2	603979	金诚信	1,635,059.25	0.03	停牌
---	--------	-----	--------------	------	----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14	7,254,977.69	5,822,222,042.8 7	98.59%	83,329,795.01	1.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 金	5,216.24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22,99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412,898,230.4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369,383.6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 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05,551,837.8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2015年6月19日发布公告，李煜先生不再担任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7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304,193,682.25	52.81%	276,937.92	52.81%	0.5281
东兴证券	1	264,787,	45.97%	241,062.34	45.97%	0.4597

		264.31				
--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基本选择标准：

- （一）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二）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三）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近两年未发生就交易席位方面的违约、侵权等各种纠纷；
- （五）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六）具备投资组合资产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投资组合资产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投资组合资产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七）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 （八）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券商选择程序：

- （一）公司投资研究部按照投资研究部按照上一节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 （二）对通过初选的各家券商，投资研究部员工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信息资讯和服务进行评分；参加券商选择评分的人员为公司投资研究部相关人员；
- （三）投资研究部员工评分后，汇总得出各家券商的综合评分；
- （四）投资研究部将对券商的综合评分结果上报公司管理层；
- （五）公司管理层最终确定要选用其专用席位的券商；
- （六）公司管理层确定并下文后，由交易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专用席位的具体租用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东兴证券的证券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华泰证券	121,333,269.11	50.01%	3,401,200,000.00	37.79%	—	—
东兴证券	121,298,531.04	49.99%	5,600,000,000.00	62.21%	—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